

#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2020年1月15日，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潘其星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。潘其星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二、潘其星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，其任职提名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独立董事：杨守杰、阙友雄、曲凯、何娟

